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公司名称及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名称由“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和工商登记部门

上述变更事项经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二、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三、影响分析

公司更名后，业务经营保持不变，公司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公司当前股东构成，股权比例不因更名发生改变，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福清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